

HW-2022-F-15

# 安全评价技术 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FW-2022-0011

甲方（需方）：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供方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友好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均应遵循权利义务的约定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为履行本合同之需要，乙方必须具备如下资质：

1. 乙方须具备安全评价技术服务相关资质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2. 乙方负责报告编制人员须具备相应资格 能力。

## 第三条 服务要求及标准

1. 服务要求：（1）甲方按照乙方资料清单要求，提供齐全资料并对现场安全隐患整改后，乙方开始进行安全现状评价，并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》。（2）乙方向甲方提交文本形式的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》一式 肆 份。

2. 服务标准：国家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；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安全评价通则、导则；行业技术规范、标准。

5、由于乙方评价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时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提交评价报告延期者除外。

8、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，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延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文件效力按照如下顺序适用

1. 本合同
2.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
3. 甲方招标文件
4. 乙方投标文件
5. 技术协议等其他文件

甲方（需方）：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同兴镇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刘云赫

电 话：0476-5175003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克什克腾旗支行

账 号：2741 0104 0003 761

日 期：2022 年 2 月      日

乙方（供方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 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崔平

电 话：0472-6975486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少先路支行

账 号：15001716663052502511

日 期：2022 年 2 月      日